

# 玄武区 2018 年政府决算草案说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1、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情况》(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017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 亿元。至 2017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86 亿元。

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玄武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 亿元,专项债务 12.9 亿元。2018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 亿元,专项债务 11.56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 2、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全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0 万元,一般债务付利息和发行费支出 118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40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860 万元。

## 二、上级转移支付说明

2018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当年共下达 21.36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5 亿元，政府性基金 5.86 亿元；往年结转资金 6.6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4 亿元，政府性基金 1.77 亿元。2018 年实际安排支出 25.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78 亿元，政府性基金 7.48 亿元。年终结转 2.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6 亿元，政府性基金 0.15 亿元。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 年，全区各部门继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当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数 8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下降 5.9%。其中，因公出国（境）1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 万元，主要是开展境外招商、考察、交流等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用 44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7%；公务接待费用 16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5%。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37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6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行成本增加。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区财政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选取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区民政局等7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量化绩效目标、深化运行监控、固化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